

证券代码：837302 证券简称：东九重工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祥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456,6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管除财务总监苏莹缺席外其他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56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56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56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56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56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56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公司目前发展现状、地区、行业薪酬水平、责权对等的原则以及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56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56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56,67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凌云、徐秋娴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关于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东九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